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

郑农〔2013〕61号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档案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委，水产主管单位，委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农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的诚信意识，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，维护农产品市场经营秩序，努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实际，现将我市推行建立农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诚信档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诚信档案建立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辖区实际，参照附件提供的《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样式》，为辖区内全部农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建

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，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进度。

二、信用信息录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及时收集和录入各生产、经营企业的位置、面积、品种、产量、销售区域和生产管理等相关信用信息。

三、诚信档案管理

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为永久性保管档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诚信档案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对档案的动态管理，确保信用信息真实有效。

四、信用等级运用

在建立农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诚信档案基础上，将逐步推行农产品生产、经营单位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制度，对守法诚信单位要给予正面宣传报道，并在资金和政策方面予以扶持；对违法失信单位，要及时提示、警示其信用状况，通过失信曝光、分类监管和市场退出等手段，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，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深化。

五、相关信息公示

为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农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情况和产品信息，及时了解企业“三品一标”认证情况，正确引导消费，市农委将通过郑州商都网和媒体，多渠道对各农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予以公布和公示，宣传和展示诚信企业的良好形

象，并适时在郑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上发布，为广大市民安全消费服务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加强舆论宣传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宣传活动，积极倡导农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守合同、讲信誉、求质量、保安全，在行业内逐步形成“诚信为本，质量至上，守信为荣，失信为耻”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样式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件

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样式

××县（市、区）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档案

企业名称							
地 址							
负责人		电话		联系人		电话	
标准化 基地 认定	时间			级别（省、市）			
	规模(亩)			产品大类（蔬菜、 水果、水产品等）			
三品一 标认证 登记	认证类别（无公害、 绿色、有机、地标）			认证时间		有效期	
	证书编号			规模(亩)		绿色年审	
	产品种类及 核准产量(吨)						
企 业 基 本 情 况 简 介							

<p>农业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情况</p>	
<p>诚信经营行为、所获荣誉、表彰情况</p>	
<p>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</p>	
<p>公众投诉、相关部门转办投诉及答复处理情况</p>	

主题词：农业 企业 诚信 档案 通知

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23日印发
